

华兴证券菁华 2 号可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四次开放期公告

华兴证券菁华 2 号可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成立。根据《华兴证券菁华 2 号可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简称“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”）约定，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起首月每周开放一次，成立满 1 个月后每两周开放一次；成立满 3 个月后，以计划成立日满 3 个月的月对应日起计，每满 6 个月的月对应日开放一次，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。

现管理人确定 2021 年 3 月 4 日为本集合计划第四次开放期，开放期内可办理本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业务。参与和退出业务的办理方式以《资产管理合同》和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兴证券有限公司

2021 年 3 月 3 日

